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電話：(02)21002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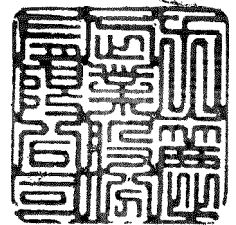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9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3~69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63、70~71		二二~二三、 二七~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72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72~74		三十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5~86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聚酯粒產品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民國 110 年度聚酯粒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毛利率均較往年增加，由於收入認列存有先天的顯著風險，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將攸關收入認列及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是，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聚酯粒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客戶訂單、相關出貨及收款文件與憑證並發函詢證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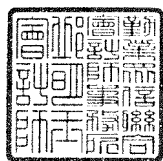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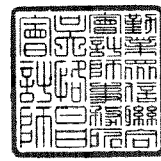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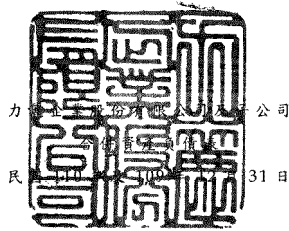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力民公司
民國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43,244	8	\$ 1,232,39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0,755	1	296,3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130,709	1	60,89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四)	125,459	1	12,8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820,362	4	563,48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四)	162,147	1	141,084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四)	153,000	1	135,000	1		
1310	存貨—製造業及買賣業 (附註四及九)	3,084,610	15	2,053,510	12		
1320	存貨—營建業 (附註四及九)	896,305	4	-	-		
1410	預付款項	271,664	1	105,9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507,112	2	386,3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09	-	64,0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45,476	39	5,051,768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47	-	1,3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012,541	24	4,974,45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7,090,773	34	7,011,27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9,341	-	13,27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269,813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658	-	1,865	-		
1805	商譽	63,337	1	63,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29,128	1	160,1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010	-	93,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105	-	27,8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59,053	61	12,346,978	71		
1XXX	資產總計	\$ 20,704,529	100	\$ 17,398,7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605,737	17	\$ 1,75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260,000	6	77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105,926	1	8,73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四)	58,428	-	730	-		
2170	應付帳款	844,460	4	504,72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05,122	1	99,0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582,577	3	447,424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四)	589,865	3	502,79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3,587	-	6,1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136	-	4,2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75,000	1	474,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308,186	1	326,91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53,024	37	4,895,337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650,000	3	52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97,828	-	112,4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130	-	8,5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51,441	2	383,49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357	-	1,6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4	-	7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07,550	5	1,026,932	6		
2XXX	負債總計	8,760,574	42	5,922,269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46	9,573,029	55		
3200	資本公積	92,954	-	78,4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980	3	530,9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211	2	(259,47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2,655	5	311,972	2		
3400	其他權益	176,663	1	322,967	2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756,831	52	10,257,920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七)	1,187,124	6	1,218,557	7		
3XXX	權益總計	11,943,955	58	11,476,477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704,529	100	\$ 17,398,7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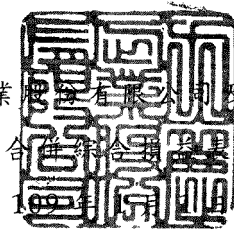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 10,878,183	100	\$ 8,373,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9,572,963	88	7,994,807	95
5900	營業毛利	1,305,220	12	378,802	5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16)	-	(91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04,504	12	377,884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18,121	8	389,74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1,218	2	193,6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36	-	44,5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298	-	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4,873	10	628,044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9,631	2	(250,16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3,913	-	31,62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係企業	13,471	-	52,560	1
7190	其他收入	82,670	1	133,7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123	2	(248,881)	(3)
7050	財務成本	(38,136)	-	(59,7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761	1	(118,7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802	4	(209,535)	(2)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691,433	6	(459,695)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九）	(38,876)	-	34,867	-
8200	本年度淨利益（損失）	652,557	6	(424,82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478)	-	\$ 12,31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6,397)	(1)	443,618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76)	(1)	(96,55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94,151)	(2)	359,37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8,406	4	(\$ 65,45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8,800	6	(\$ 357,44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757	-	(67,384)	(1)
8600				
	\$ 652,557	6	(\$ 424,82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4,379	4	\$ 1,447	-
8720	非控制權益			
	(25,973)	-	(66,898)	(1)
8700				
	\$ 458,406	4	(\$ 65,451)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8		(\$ 0.38)	
9810	稀 釋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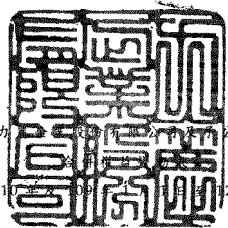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九龍倉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調 整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83,024	\$ 528,650	\$ 40,464	\$ 62,527	(\$ 48,179)	\$ 50,030	(\$ 28,470)	\$ 10,261,075	\$ 1,025,635	\$ 11,286,71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0	-	(2,330)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4,166)	(4,16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602)	-	-	-	-	-	-	(4,602)	(3,727)	(8,329)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	-	-	-	-	-	-	-	-	-	-	267,713	267,713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992	-	(23,992)	-	-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357,444)	-	-	-	(357,444)	(67,384)	(424,82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83	(67,996)	413,104	-	358,891	486	359,37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3,661)	(67,996)	413,104	-	1,447	(66,898)	(65,45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57,303	9,573,029	78,422	530,980	40,464	(259,472)	(116,175)	439,142	(28,470)	10,257,920	1,218,557	11,476,47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7,200)	(7,20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532	-	-	-	-	-	-	14,532	1,740	16,272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5,570	-	(15,570)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648,800	-	-	-	648,800	3,757	652,55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687)	(43,343)	(87,391)	-	(164,421)	(29,730)	(194,15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5,113	(43,343)	(87,391)	-	484,379	(25,973)	458,40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92,954	\$ 530,980	\$ 40,464	\$ 371,211	(\$ 159,518)	\$ 336,181	(\$ 28,470)	\$ 10,756,831	\$ 1,187,124	\$ 11,943,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損失）	\$ 691,433	(\$ 459,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6,674	732,992
A20200	攤銷費用	58,012	57,0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298	31
A20900	財務成本	38,136	59,742
A21200	利息收入	(23,913)	(31,622)
A21300	股利收入	(2,188)	(3,9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	(33,4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761)	118,7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354,028)	2,04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977)	22,2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3,182	(30,16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91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16	91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21,596	7,35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3,471)	(52,56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5,345	(83,356)
A31130	應收票據	(183,046)	82,010
A31150	應收帳款	(275,375)	260,005
A31200	存 貨	(1,948,955)	458,078
A31230	預付款項	(356,527)	(58,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46	7,06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37,844)	(340,363)
A31990	其他資產	(15,005)	36
A32130	應付票據	154,891	1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43,784	\$ 42,5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7,387	(22,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483	(101,3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530)	(19,4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5,552)	613,7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39	31,541
AC0200	收取之股利	2,188	3,920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5,423	42,8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812)	(62,05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7,298	(10,9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65,016)	619,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734)	(62,69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398	138,26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747)	(543,4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567	127,7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6	(691)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8,000)	(15,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1)	(1,68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69,9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915)	(357,8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5,737	(416,4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0,000	6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9,667)	(1,265,28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66	(354)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78,903	344,9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07)	(9,840)
C05800	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200)	(4,1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68,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4,032	(423,0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45	(7,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10,846	(\$ 168,9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2,398</u>	<u>1,401,3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3,244</u>	<u>\$ 1,232,3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573,029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及彰化縣芳苑鄉。另力麗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企業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力麗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豪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百貨公司、育樂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等。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傑公司)，原名為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等，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更名為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變更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煤炭。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等。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以下簡稱 PT. INDONESIA LIBOLON)，原名為 PT. INDONESIA TAROKO TEXTILE，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德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傑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煤炭。

力麗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

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之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另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及合約資產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力傑公司及力寶龍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一) 庫藏股票

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力麗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4.97%，為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合併公司評估各項指標並未具有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權利，且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而不具控制，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3	\$ 7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0,705	131,320
外幣存款	190,032	111,24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1,036,664	766,968
短期票券	415,200	222,144
	<u>\$ 1,743,244</u>	<u>\$ 1,232,398</u>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424,600仟元及332,186仟元，係帳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3,734	\$ 124,042
—國內開放型基金	67,021	172,273
	<u>\$ 150,755</u>	<u>\$ 296,315</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普 通股	\$ 373	\$ 373
—國內未上市(櫃)普 通股	974	974
	<u>\$ 1,347</u>	<u>\$ 1,347</u>

110及109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分別為損失94仟元及利益33,423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1,809	\$ 61,389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125,459	12,833
減：備抵損失	(1,100)	(498)
	<u>\$ 256,168</u>	<u>\$ 73,72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7,820	\$ 569,37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62,147	141,084
減：備抵損失	(7,458)	(5,886)
	<u>\$ 982,509</u>	<u>\$ 704,572</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合併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評估)：

110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3%	0.5%~10%	0.5%~50%	0.5%~100%	
總帳面金額	\$ 721,305	\$ 143,255	\$ 62,455	\$ 27,947	\$ 4,667	\$ 959,6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605)	(3,194)	(600)	(136)	(23)	(8,558)
總銷後成本	<u>\$ 716,700</u>	<u>\$ 140,061</u>	<u>\$ 61,855</u>	<u>\$ 27,811</u>	<u>\$ 4,644</u>	<u>\$ 951,071</u>

109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3%	0.5%~10%	0.5%~50%	0.5%~100%	
總帳面金額	\$ 514,510	\$ 79,680	\$ 22,439	\$ 13,963	\$ 171	\$ 630,7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671)	(1,760)	(627)	(314)	(12)	(6,384)
攤銷後成本	\$ 510,839	\$ 77,920	\$ 21,812	\$ 13,649	\$ 159	\$ 624,379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6,384	\$ 6,05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9,298	31
加：由催收款轉入	-	301
減：轉催收款	(17,099)	-
外幣換算差額	(25)	(2)
年底餘額	\$ 8,558	\$ 6,384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五。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零售業及批發業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327,511	\$ 188,308
製 成 品	1,358,661	841,565
在 製 品	222,478	194,735
原 物 料	694,932	617,695
在途存貨	481,028	211,207
	<u>\$ 3,084,610</u>	<u>\$ 2,053,510</u>

110及109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755,780仟元及7,528,159仟元。

110及109年度與零售及批發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17,183仟元及466,648仟元。

110及109年度紡織業及零售及批發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損失23,182仟元及利益30,169仟元。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紡織業及零售及批發存貨相關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186,875仟元及165,327仟元。

109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五。

(二) 存貨－營建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營建土地	\$ 885,995	\$ -
營建容積	10,310	
待售車位	-	-
	<u>\$ 896,305</u>	<u>\$ -</u>

1. 合併公司 110 年度營建土地利息資本化資料如下：

	110年度	
	利 率 %	金 額
利息資本化	1.129419~1.150841	\$ <u>192</u>

2. 待售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準備，帳面價值為 0 元。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均為 15,702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38%	53.38%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17%	53.17%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70.00%	70.0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	100.00%	100.00%
力麗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 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70.00%	70.00%
力傑公司	德傑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65.00%	65.00%
力麗公司	力寶龍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買賣 業務	-	(二)

(二) 力寶龍能源公司成立於 109 年 2 月，合併公司擔任發起人新增投資，原持股比例為 55%，惟於 109 年 7 月 1 日全部出售予關係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33,456	\$ 2,501,79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479,085</u>	<u>2,472,653</u>
	<u>\$ 5,012,541</u>	<u>\$ 4,974,450</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7%	24.6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351,949</u>	<u>\$ 2,037,037</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503,109</u>	<u>\$ 544,319</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932,919	\$ 6,088,742
非流動資產	10,990,903	11,241,168
流動負債	(6,884,963)	(5,352,555)
非流動負債	(2,198,772)	(2,258,701)
權益	9,840,087	9,718,654
加：庫藏股調整	330,507	432,404
	<u>\$10,170,594</u>	<u>\$10,151,05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4.97%	24.6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39,565	\$ 2,506,302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5,590)	(4,874)
其他調整	(519)	369
投資帳面金額	<u>\$ 2,533,456</u>	<u>\$ 2,501,797</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12,268,967</u>	<u>\$10,369,775</u>
本年度淨利(損)	\$ 284,924	(\$ 429,571)
其他綜合損益	(323,123)	537,701
綜合損益總額	<u>(\$ 38,199)</u>	<u>\$ 108,130</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利	\$ 47,195	\$ 12,642
其他綜合損益	(33,962)	292,802
綜合損益總額	<u>\$ 13,233</u>	<u>\$ 305,444</u>

對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五。惟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373,656	\$ 2,321,329
建築物	1,120,364	1,185,040
機器設備	2,243,070	2,550,083
運輸設備	27,913	18,517
其他設備	194,371	207,881
出租資產	838,054	587,299
待驗設備	293,345	141,125
	<u>\$ 7,090,773</u>	<u>\$ 7,011,274</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35,738	\$ 2,771,010	\$ 11,257,270	\$ 725,867	\$ 105,560	\$ 1,759,780	\$ 61,249	\$ 19,116,474
增 添	-	7,955	276,635	-	2,738	29,013	135,011	451,352
處 分	-	(3,337)	(279,866)	-	(3,927)	(53,067)	-	(340,197)
淨兌換差額	(56,975)	(23,156)	(75,064)	-	(790)	(8,385)	(4,202)	(168,572)
科目移轉	(54,255)	(9,561)	37,748	-	-	3,379	(50,933)	(73,62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4,508</u>	<u>\$ 2,742,911</u>	<u>\$ 11,216,723</u>	<u>\$ 725,867</u>	<u>\$ 103,581</u>	<u>\$ 1,730,720</u>	<u>\$ 141,125</u>	<u>\$ 18,985,4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79	\$ 1,489,818	\$ 8,414,546	\$ 132,419	\$ 80,543	\$ 1,505,300	\$ -	\$ 11,625,805
處 分	-	(3,337)	(276,756)	-	(3,472)	(51,144)	-	(334,709)
折舊費用	-	88,664	547,919	6,149	8,488	72,027	-	723,247
淨兌換差額	-	(6,104)	(19,069)	-	(495)	(3,344)	-	(29,012)
科目移轉	-	(11,170)	-	-	-	-	-	(11,17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9</u>	<u>\$ 1,557,871</u>	<u>\$ 8,666,640</u>	<u>\$ 138,568</u>	<u>\$ 85,064</u>	<u>\$ 1,522,839</u>	<u>\$ -</u>	<u>\$ 11,974,161</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321,329</u>	<u>\$ 1,185,040</u>	<u>\$ 2,550,083</u>	<u>\$ 587,299</u>	<u>\$ 18,517</u>	<u>\$ 207,881</u>	<u>\$ 141,125</u>	<u>\$ 7,011,274</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24,508	\$ 2,742,911	\$ 11,216,723	\$ 725,867	\$ 103,581	\$ 1,730,720	\$ 141,125	\$ 18,985,435
增 添	61,926	33,597	218,604	276,019	17,081	40,210	39,172	686,609
處 分	-	-	(79,528)	-	(2,876)	(8,468)	-	(90,872)
淨兌換差額	(32,793)	(13,551)	(44,641)	-	(507)	(5,497)	(5,542)	(102,531)
科目移轉	23,194	9,507	2,453	(31,513)	1,619	10,721	118,590	134,57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6,835</u>	<u>\$ 2,772,464</u>	<u>\$ 11,313,611</u>	<u>\$ 970,373</u>	<u>\$ 118,898</u>	<u>\$ 1,767,686</u>	<u>\$ 293,345</u>	<u>\$ 19,613,2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79	\$ 1,557,871	\$ 8,666,640	\$ 138,568	\$ 85,064	\$ 1,522,839	\$ -	\$ 11,974,161
處 分	-	-	(71,014)	-	(2,876)	(8,339)	-	(82,229)
減損損失	-	-	391	-	-	-	-	391
折舊費用	-	86,802	487,963	6,180	8,413	62,312	-	651,670
淨兌換差額	-	(4,266)	(13,842)	-	(352)	(3,094)	-	(21,554)
科目移轉	-	11,693	403	(12,429)	736	(403)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9</u>	<u>\$ 1,652,100</u>	<u>\$ 9,070,541</u>	<u>\$ 132,319</u>	<u>\$ 90,985</u>	<u>\$ 1,573,315</u>	<u>\$ -</u>	<u>\$ 12,522,43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373,656</u>	<u>\$ 1,120,364</u>	<u>\$ 2,243,070</u>	<u>\$ 838,054</u>	<u>\$ 27,913</u>	<u>\$ 194,371</u>	<u>\$ 293,345</u>	<u>\$ 7,090,773</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年
倉庫	10~25年
水電工程	10~20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年
電器工程	5~9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及電梯	10~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年
工程設備	5~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4,142,671</u>	<u>\$ 4,329,052</u>

(三) 力麗公司於109年8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合約，出售位於彰化縣芳苑鄉土地及建築物，109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為54,255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合約總價款為414,528仟元，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已預收124,358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已於110年10月完成相關處分程序，並已收足款項，計產生處分利益360,273仟元，帳列110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力麗公司於110年10月與關係人力麒建設簽訂合約，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為633,910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38	\$ 720
建築物	<u>8,803</u>	<u>12,552</u>
	<u>\$ 9,341</u>	<u>\$ 13,272</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888</u>	<u>\$ 3,3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80	\$ 180
建 築 物	<u>4,673</u>	<u>9,565</u>
	<u>\$ 4,853</u>	<u>\$ 9,745</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136</u>	<u>\$ 4,203</u>
非 流 動	<u>\$ 5,130</u>	<u>\$ 8,58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4749%	1.4749%
建 築 物	1.5%~8.75%	1.24%~8.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4,721</u>	<u>\$ 16,76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662)</u>	<u>(\$ 26,907)</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增 添	<u>204,728</u>	<u>65,236</u>	<u>269,964</u>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728</u>	<u>\$ 65,236</u>	<u>\$ 269,964</u>	-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折舊費用	<u>-</u>	<u>151</u>	<u>151</u>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1</u>	<u>\$ 151</u>	-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728</u>	<u>\$ 65,085</u>	<u>\$ 269,813</u>	-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5 年

(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委託獨立之評價機構（非關係人）進行價值評估，經評估結果，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價值為 316,556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890,000	\$ 3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715,737</u>	<u>1,450,000</u>
	<u>\$ 3,605,737</u>	<u>\$ 1,7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3403%~4% 及 0.3394%~0.868%。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1%~0.85% 及 0.82%。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係以應收帳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九、十二及二五。

(二) 應付短期票券－商業本票

保 證 機 構	110年12月31日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 擔 保</u>		
中華票券、大慶票券、合庫票券、台灣票券、國際票券、萬通票券、兆豐票券、台中松山甲	0.36%~0.68%	\$ 1,070,000
<u>擔 保</u>		
上海士林甲	0.38%	<u>190,000</u>
		<u>\$ 1,260,000</u>

保 證 機 構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無 擔 保		
中華票券、大慶票券、兆豐票 券、台灣票券、國際票券及萬 通票券	0.36%~0.67%	\$ 770,000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106.08.15 ~ 111.08.15，總額度新台幣8 億元，利息按月支付，自 108.11.15償還第1期，嗣 後以每3個月為1期，分 12期本金平均攤還，已於 110年9月提前償還完畢。	1.4%~ 1.7%	\$ -	\$ 116,667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106.08.15 ~ 111.06.14，總額度新台幣5 億元，訂約後兩年內一次 或分次撥貸，利息按月支 付，自108.12.14償還第1 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 期，共分6期，前5期每 期償還新台幣8,000萬，第 6期償還新台幣1億，已於 110年7月提前償還完畢。	1.1945%~ 1.6543%	-	26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106.09.15 ~ 111.09.15，總額度新台幣6 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 按每3個月21日為付息 日，自108.03.15償還第1 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 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 金。	1.1298%~ 1.3690%	125,000	27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110.03.08～115.03.08，總額度新台幣4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按每3個月21日為付息日，自111.09.08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1.1293%～1.1297%	\$ 400,000	\$ -
兆豐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106.09.15～111.09.15，總額度新台幣7億元，利息按月支付，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逾180天，每筆借款應於屆期時乙次清償，得循環動用，已於110年3月提前償還完畢。	1.2938%～1.492749%	-	343,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110.09.29～112.04.01，總額度新台幣3億元，利息按月支付，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逾4個月，本屆期清償，得循環動用。	1.1883%～1.19078%	300,000	-
		825,000	994,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u>175,000</u>)	(<u>474,667</u>)
		<u>\$ 650,000</u>	<u>\$ 520,000</u>

力麗公司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例，若未達約定之財務比例，則借款利率依約定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15%計算，說明如下：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不得高於11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提)/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五。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麗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專案。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麗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力麗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5,507	\$ 456,9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4,066)	(73,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1,441</u>	<u>\$ 383,4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u>\$ 538,344</u>	<u>(\$ 120,431)</u>	<u>\$ 417,9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82	-	9,882
利息費用（收入）	<u>10,433</u>	<u>(984)</u>	<u>9,449</u>
認列於損益	<u>20,315</u>	<u>(984)</u>	<u>19,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602)	(\$ 3,60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7	-	87
—財務假設變動	4,097	-	4,097
—經驗調整	(12,894)	-	(12,8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710)	(3,602)	(12,312)
雇主提撥	-	(21,295)	(21,295)
福利支付	(84,284)	72,829	(11,455)
兌換差額	(8,688)	-	(8,688)
109年12月31日	<u>\$ 456,977</u>	<u>(\$ 73,483)</u>	<u>\$ 383,494</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456,977</u>	<u>(\$ 73,483)</u>	<u>\$ 383,4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90	-	10,990
利息費用(收入)	6,981	(470)	6,511
認列於損益	<u>17,971</u>	<u>(470)</u>	<u>17,5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08)	(1,50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264	-	11,264
—財務假設變動	(6,408)	-	(6,408)
—經驗調整	23,130	-	23,1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986</u>	<u>(1,508)</u>	<u>26,478</u>
雇主提撥	-	(68,045)	(68,045)
福利支付	(23,211)	19,440	(3,771)
兌換差額	(4,216)	-	(4,216)
110年12月31日	<u>\$ 475,507</u>	<u>(\$ 124,066)</u>	<u>\$ 351,44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4,806	\$ 16,429
推銷費用	1,607	975
管理費用	970	1,686
研發費用	118	241
	<u>\$ 17,501</u>	<u>\$ 19,331</u>

力麗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力麗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25%	0.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0.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0,639</u>)	(<u>\$ 10,705</u>)
減少 0.25%	<u>\$ 11,051</u>	<u>\$ 11,13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693</u>	<u>\$ 10,759</u>
減少 0.25%	(<u>\$ 10,351</u>)	(<u>\$ 10,40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120</u>	<u>\$ 41,1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1.4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u>	<u>\$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7,303</u>	<u>957,303</u>
已發行股本	<u>\$ 9,573,029</u>	<u>\$ 9,573,029</u>

1. 力麗公司110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9,573,029仟元，分為957,302,942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2,889	\$ 22,88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	65,547	51,01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之差額	<u>4,518</u>	<u>4,518</u>
	<u>\$ 92,954</u>	<u>\$ 78,42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力麗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力麗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力麗公司分別於110年8月18日及109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9年虧損撥補案及不分配108年度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218,557	\$ 1,025,63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3,757	(67,3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1,740	(3,7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730)	486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	267,660
取得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 制權益	(7,200)	(4,166)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控 制權益	-	450
	-	(397)
期末餘額	<u>\$ 1,187,124</u>	<u>\$ 1,218,557</u>

(五)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10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份	<u>10,774,028</u>	<u>-</u>	<u>-</u>	<u>10,774,028</u>

109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份	<u>10,774,028</u>	<u>-</u>	<u>-</u>	<u>10,774,028</u>

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u>109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力麗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8,470 仟元，係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力麗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11.3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22,343	\$ 28,655
關係人借款利息	1,248	680
利息收入—其他	322	2,287
	<u>\$ 23,913</u>	<u>\$ 31,622</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51,740	\$ 53,864
股利收入	2,188	3,920
其他(附註二七)	28,742	75,918
	<u>\$ 82,670</u>	<u>\$ 133,70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附註十二)	\$ 354,028	(\$ 2,049)
淨外幣兌換損失	(64,643)	(240,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 益	(94)	33,42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977	(22,203)
減損損失	(391)	-
其他損失	(21,754)	(17,766)
	<u>\$ 282,123</u>	<u>(\$ 248,881)</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8,854	\$ 50,628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6,715	6,059
財務費用	2,451	2,0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8	429
其他	2,802	2,80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3,024)	(2,238)
	<u>\$ 38,136</u>	<u>\$ 59,74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024	\$ 2,23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29419%~ 1.829%	1.280413%~ 3.63%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1,670	\$ 723,247
使用權資產	4,853	9,745
投資性不動產	151	-
攤銷費用（包含其他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u>58,012</u>	<u>57,020</u>
合 計	<u>\$ 714,686</u>	<u>\$ 790,0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7,514	\$ 689,493
營業費用	27,346	36,503
營業外支出	<u>11,814</u>	<u>6,996</u>
	<u>\$ 656,674</u>	<u>\$ 732,9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631	\$ 54,007
營業費用	1,381	2,950
營業外支出	-	63
	<u>\$ 58,012</u>	<u>\$ 57,02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89,138	\$ 131,719	\$ 720,857
勞健保費用	60,483	9,424	69,907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6,060	3,291	19,35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14,806</u>	<u>2,695</u>	<u>17,501</u>
	30,866	5,986	36,852
董事酬金	-	14,842	14,842
其他員工福利	<u>45,878</u>	<u>6,422</u>	<u>52,3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26,365</u>	<u>\$ 168,393</u>	<u>\$ 894,758</u>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30,854	\$ 116,076	\$ 646,930
勞健保費用	56,644	9,414	66,05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5,917	3,364	19,28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16,429	2,902	19,331
	32,346	6,266	38,612
董事酬金	-	4,484	4,484
其他員工福利	42,709	6,157	48,86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2,553</u>	<u>\$ 142,397</u>	<u>\$ 804,95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力麗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員工酬勞	2%
董事酬勞	2%

金額

	110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9,072	
董事酬勞		9,072

由於力麗公司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力麗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132	\$ 11,953
土地增值稅	7,00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08</u>	<u>(4,060)</u>
	<u>22,440</u>	<u>7,89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135	(46,846)
以前年度調整	(7,299)	-
稅率變動	<u>(15,400)</u>	<u>4,086</u>
	<u>16,436</u>	<u>(42,7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38,876</u>	<u>(\$ 34,86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0,602	(\$ 117,56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18,020)	37,60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3)	(624)
免稅所得	(74,605)	(3,682)
土地增值稅	7,000	-
其他	(1,715)	13,77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098	35,59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調整	(5,991)	(4,060)
稅率變動	<u>(15,400)</u>	<u>4,086</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8,876</u>	<u>(\$ 34,867)</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587	\$ 6,233
減：當期扣繳稅款	<u>(1,000)</u>	<u>(109)</u>
	<u>\$ 13,587</u>	<u>\$ 6,12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	\$ 5,621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70	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157	35,914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32,855	38,272
不休假獎金	3,934	3,3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40	9,397
其他	20,044	10,908
虧損扣抵	28,028	56,614
	<u>\$ 129,128</u>	<u>\$ 160,1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6,653	\$ 96,6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	263
其他	1,103	15,487
	<u>\$ 97,828</u>	<u>\$ 112,403</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1,225,463</u>	119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20 年度到期	\$ 2,499	\$ -
119 年度到期	6,671	6,671
118 年度到期	9,703	9,703
117 年度到期	15,016	15,016
116 年度到期	32,371	32,371
115 年度到期	39,076	39,076
114 年度到期	194,827	199,779
113 年度到期	264,444	271,812
112 年度到期	276,469	283,580
111 年度到期	242,377	249,632
	<u>\$ 1,083,453</u>	<u>\$ 1,107,64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豪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力寶龍公司、力傑公司、力贊公司、PT. INDONESIA LIBOLON 及力麗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十、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未減少少數 股權）	稅後 （未減少少數 股權）	本期純益（損）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稅前 （未減少少數 股權）	稅後 （未減少少數 股權）	本期純益（損）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91,433	\$ 652,557	\$ 648,800	951,565	\$ 0.73	\$ 0.69	\$ 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	80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1,433	\$ 652,557	\$ 648,800	952,368	\$ 0.73	\$ 0.69	\$ 0.68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459,695)	(\$ 424,828)	(\$ 357,444)	951,565	(\$ 0.48)	(\$ 0.45)	(\$ 0.3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簽訂處分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買賣業務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 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總收取對價—現金	力寶龍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u>\$ 550</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力寶龍能源股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2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0)
處分之淨資產	<u>\$ 88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力寶龍能源股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550
處分之淨資產	(883)
非控制權益	<u>397</u>
處分利益	<u>\$ 64</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力寶龍能源股份 有 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5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
	<u>(\$ 392)</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50,755</u>	<u>\$ -</u>	<u>\$ 1,347</u>	<u>\$ 152,102</u>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96,315</u>	<u>\$ -</u>	<u>\$ 1,347</u>	<u>\$ 297,662</u>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三)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2,102	\$ 297,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5,552	2,546,15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768,637	4,936,982

(五) 109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30,092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0仟元及已交割利益30,092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六)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

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962,369	\$ 69,962	27.68	\$ 1,936,558	1%	\$ 19,366
人民幣：新台幣	169,457,421	169,457	4.344	736,123	1%	7,3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6,149	96	27.68	2,661	1%	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367,452	29,367	27.68	812,891	1%	(8,129)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228,098	\$ 21,228	28.48	\$ 604,576	1%	\$ 6,046
人民幣：新台幣	208,221,794	208,222	4.377	911,387	1%	9,1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6,149	96	28.48	2,738	1%	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600,025	17,600	28.48	501,249	1%	(5,01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3,369,389仟元及6,092,397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

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05,73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6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4,35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49,58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3,305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589,865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75,000	400,000	250,000	-
存入保證金	2,357	-	-	-
租賃負債	4,282	2,990	2,21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	308	360	-
	<u>\$ 7,124,608</u>	<u>\$ 403,298</u>	<u>\$ 252,572</u>	<u>\$ -</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5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7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46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3,74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5,518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502,794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474,667	520,000	-	-
存入保證金	1,657	-	-	-
租賃負債	4,536	3,891	5,27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	308	360	-
	<u>\$ 4,422,507</u>	<u>\$ 524,199</u>	<u>\$ 5,633</u>	<u>\$ -</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力麗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LIBOLON INTERNATIONAL CORP.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017,045	\$ 747,583
其他關係人	125,968	188,851
	<u>\$ 1,143,013</u>	<u>\$ 936,434</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617,271	\$ 587,862
其 他	7,465	4,506
其他關係人	58,044	4,685
	<u>\$ 682,780</u>	<u>\$ 597,053</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46,728	\$ 73,767
	其他	2,582	2,358
	其他關係人	<u>12,837</u>	<u>64,959</u>
		<u>\$ 162,147</u>	<u>\$ 141,084</u>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125,459</u>	<u>\$ 12,83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金。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73,448	\$ 96,298
	其他	1,854	754
	其他關係人	<u>29,820</u>	<u>1,969</u>
		<u>\$ 105,122</u>	<u>\$ 99,021</u>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57,779	\$ -
	其他	<u>649</u>	<u>730</u>
		<u>\$ 58,428</u>	<u>\$ 730</u>
其他應付費用	關聯企業	<u>\$ 6,614</u>	<u>\$ 4,40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營建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價款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12,321	\$ 80
其他設備	2,540	8,583
力麒建設		
土地	475,430	-
房屋	150,933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力銘建設		
營建土地	\$ 885,000	\$ -
	<u>\$ 1,526,224</u>	<u>\$ 8,663</u>

(七)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電腦軟體	\$ 3,001	\$ 1,443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運輸設備	關聯企業	\$ -	\$ 300	\$ -	\$ -
其他設備	關聯企業	-	2	-	2
機器設備	關聯企業	-	138	-	-
		<u>\$ -</u>	<u>\$ 440</u>	<u>\$ -</u>	<u>\$ 2</u>

(九)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10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13,000	\$ 113,000	0.76719~0.81914	\$ 764	\$ 77
力麟科技	<u>50,000</u>	<u>40,000</u>	1.3299~1.42981	<u>484</u>	<u>46</u>
	<u>\$ 163,000</u>	<u>\$ 153,000</u>		<u>\$ 1,248</u>	<u>\$ 123</u>
109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20,000	\$ 85,000	0.76715~0.90479	\$ 662	\$ 56
力麟科技	<u>50,000</u>	<u>50,000</u>	1.43216~1.48789	<u>18</u>	<u>18</u>
	<u>\$ 170,000</u>	<u>\$ 135,000</u>		<u>\$ 680</u>	<u>\$ 74</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0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771,828	\$ 332,165	1.4063~1.48827	\$ 4,858	\$ 403
力茂投資	93,000	90,000	0.80514~0.86228	682	63
力興投資	93,000	75,000	0.80514~0.86228	602	52
鴻興投資	70,000	68,000	0.80514~0.86228	561	47
力麗科技	24,700	24,700	1.5	12	12
	<u>\$1,052,528</u>	<u>\$ 589,865</u>		<u>\$ 6,715</u>	<u>\$ 577</u>

109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742,135	\$ 284,794	1.43044~3.19860	\$ 4,615	\$ 320
力茂投資	93,000	73,000	0.82040~0.91554	543	60
力興投資	75,000	75,000	0.82040~0.91554	340	52
鴻興投資	70,000	70,000	0.82040~0.91554	412	49
力麗科技	20,000	-	3	149	-
	<u>\$1,000,135</u>	<u>\$ 502,794</u>		<u>\$ 6,059</u>	<u>\$ 481</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一) 其他

租 金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25,358	\$ 28,012
其他	10,913	10,625
其他關係人	30	12
	<u>\$ 36,301</u>	<u>\$ 38,649</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租 金 支 出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7,843	\$ 7,708
力麒建設	2,670	3,179
	<u>\$ 10,513</u>	<u>\$ 10,887</u>

合併公司支付關聯企業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運	費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18,747</u>	<u>\$ 18,706</u>
資 訊 服 務 費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u>\$ 19,063</u>	<u>\$ 19,873</u>
其 他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3,019	\$ 2,268
其他關係人		23	57
		<u>\$ 3,042</u>	<u>\$ 2,325</u>
消 耗 品 — 公 用 流 體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7,555</u>	<u>\$ 4,847</u>
加 工 費 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12,337</u>	<u>\$ 5,991</u>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973	\$ 18,242
退職後福利	284	284
	<u>\$ 19,257</u>	<u>\$ 18,526</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已簽訂未完成之合約總價(未稅)	預付設備款餘額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體	
	<u>\$ 150</u>	<u>\$ -</u>

關係人類別項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合約總價(未稅)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體	\$ 1,028	\$ -

(十四) 股權交易

關聯企業	交易日期	標的股	數	價	款
	109.07	力寶龍能源	55,000	\$	550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48,498	\$ 102,253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00,985	200,8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142,693	4,329,052
存貨(附註九)	193,990	356,884
	<u>\$ 4,586,166</u>	<u>\$ 4,989,080</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金	\$ 9,518	\$ 2,517
歐	元	293	119
日	幣	308,390	712,400
台	幣	10,000	-

二七、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合併公司於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期間在營運策略上盡量減少紡用及車用紡織品的庫存積壓，另配合電子品牌商對於減碳、綠能及循環經濟之要求，持續開發此類紡織產品，同時把握因宅經濟所帶來的商機。

(二) 籌資策略

合併公司並未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而執行重大籌資之計劃。

(三)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已向政府申請以下紓困補貼：

1.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110及109年度分別取得10,948仟元及54,722仟元補貼款，帳列其他收入。
2.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可申請租金減收百分之二十以及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減半徵收，方案施行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美金	\$	69,962,369	27.68 (美元： 新台幣)	\$	21,228,098	28.48 (美元： 新台幣)
人民幣		169,457,421	4.344 (人民幣： 新台幣)		208,221,794	4.377 (人民幣： 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美金	\$ 96,149	27.68 (美元： 新台幣)	\$ 2,661	\$ 96,149	28.48 (美元： 新台幣)	\$ 2,738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印尼幣	515,156,771,868	0.0019399 (印尼盾： 新台幣)	999,353	538,085,315,580	0.0020191 (印尼盾： 新台幣)	1,086,44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367,452	27.68 (美元： 新台幣)	812,891	17,600,025	28.48 (美元： 新台幣)	\$ 501,24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11,136 仟元及利益 29,40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織部門—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營建部門—房地及車位

投資及其他部門－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買賣煤炭、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度					合 計
	紡 織 部 門	營 建 部 門	投 資 及 其 他 部 門	沖	銷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2,185,362	\$ -	\$ 1,190,022	(\$ 2,497,201)		\$ 10,878,183
營業成本	11,069,195	-	1,003,878	(2,499,394)		9,573,679
營業毛利	1,116,167	-	186,144	2,193		1,304,504
營業費用	(958,895)	(264)	(138,355)	2,641		(1,094,873)
營業利益(損失)	\$ 157,272	(\$ 264)	\$ 47,789	\$ 4,834		209,6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1,802
稅前淨利						\$ 691,433

	109 年度					合 計
	紡 織 部 門	營 建 部 門	投 資 及 其 他 部 門	沖	銷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9,789,990	\$ -	\$ 728,442	(\$ 2,144,823)		\$ 8,373,609
營業成本	9,528,134	-	611,494	(2,143,903)		7,995,725
營業毛利	261,856	-	116,948	(920)		377,884
營業費用	(536,475)	(655)	(93,435)	2,521		(628,044)
營業損失	(\$ 274,619)	(\$ 655)	\$ 23,513	\$ 1,601		(250,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535)
稅前損失						(\$ 459,695)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聚酯原絲及聚酯粒	\$ 2,068,748	\$ 1,343,574
聚酯加工絲	4,848,894	3,950,352
瓶用酯粒	2,094,669	1,692,294
售煤收入	958,859	521,823
長纖維物	721,595	661,752
其他	185,418	203,814
	<u>\$10,878,183</u>	<u>\$ 8,373,60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亞洲	\$ 8,684,339	\$ 7,012,131	\$ 7,432,595	\$ 7,119,900
美洲	1,852,124	1,081,590	-	-
歐洲	224,231	196,737	-	-
其他地區	117,489	83,151	-	-
	<u>\$10,878,183</u>	<u>\$ 8,373,609</u>	<u>\$ 7,432,595</u>	<u>\$ 7,119,90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u>\$1,041,047</u>	<u>\$ - (註1)</u>

註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註3)	期 高 餘 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註8)	資 金 實 際 支 出 額	利 率 區 間 % (註4)	業 務 往 來 額 (註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6)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7)	備 註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	950,000	\$ 950,000	\$ 6,153	1.27907%~ 1.42981%	2	\$ -	營運週轉	\$ -	\$ 1,075,683	\$ 4,302,732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900,000	500,000	484,400	1.34155%~ 3.1451%	2	-	營運週轉	-	1,075,683	4,302,732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71,000	71,000	71,000	0.76715%~ 0.878%	2	-	營運週轉	-	90,548	362,192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50,000	40,000	40,000	1.3299%~ 1.48789%	2	-	營運週轉	-	90,548	362,192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98,000	71,000	71,000	0.76715%~ 0.81375%	2	-	營運週轉	-	90,548	362,192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72,500	72,500	65,048	1.34155%~ 1.42876%	2	-	營運週轉	-	90,548	362,192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42,000	42,000	42,000	0.76715%~ 0.878%	2	-	營運週轉	-	54,432	217,728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59,000	42,000	42,000	0.76715%~ 0.81375%	2	-	營運週轉	-	54,432	217,728	
3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30,000	-	-	1.5%	2	-	營運週轉	-	35,241	140,962	
3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30,000	-	-	1.25793%~ 1.39535%	2	-	營運週轉	-	35,241	140,962	
3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30,000	30,000	-	1.34155%~ 1.42876%	2	-	營運週轉	-	35,241	140,96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關貿網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21,854	0.29	\$ 21,854	
	開發金	"	"	1,217,782	21,311	0.01	21,311	
	亞太電信	"	"	3,277,157	26,938	0.08	26,938	
	東捷資訊	"	"	33,750	1,300	0.12	1,300	
	股票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373	0.26	373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巨有科技	"	"	114,508	974	0.34	974	
	華文網	"	"	6,250	-	0.12	-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6,101,375	68,946	0.64	68,946	
	亞太電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5,543	539	-	539	
	上櫃公司股票							
	力麒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力麗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77,000	9,281	0.13	9,281	
國內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68,084	16,008	-	16,008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	"	1,626,607	17,004	-	17,00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力 豪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力 麗	力 豪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672,653	\$ 52,801	0.49	\$ 52,801	
	亞 太 電 信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65,543	539	-	539	
	味 全	"	"	25,000	556	-	556	
	彩 富	"	"	40,000	1,416	0.04	1,416	
	國 內 基 金 日 盛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269,209	34,009	-	34,00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營建土地	110.09.15	\$ 885,000	\$ 885,000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110.7.21	\$871,950	市場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資產，估價金額 \$ 884,215	投資開發興建住宅或工商大樓用以出租或出售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10.10.27	633,910	633,91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	-	-	-	市場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資產，估價金額 636,296	配合公司營運及節約租賃成本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801,401)	(9)	1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8,798	22	
"	"	"	進貨	596,602	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110)	(17)	
"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6,806)	(2)	1個月期票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931	5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85,092)	(18)	1個月期票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002	26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3,795)	(16)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636	23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47,192	48	1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932)	(3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 後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8,798	5.43次	\$ -	-	\$ 114,539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 42,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利息	2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32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55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71,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利息	4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3,96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費	1,37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56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6,806	依一般交易條件	1
0	力麗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54,93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6,65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84,4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2
0	力麗公司	德傑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6,153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德傑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利息收入	21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德傑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利息	7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傑公司	力麗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85,092	依一般交易條件	2
1	力傑公司	力麗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51,00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傑公司	力寶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30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傑公司	力寶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1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傑公司	德傑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3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傑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23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力豪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 7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71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65,04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	年	年				底	股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40,356,000	53.38	\$ 477,565	\$ 19,719	\$ 10,537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24,460,000	53.17	266,449	7,494	4,008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412,266	(433)	(20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366,253	2,666	1,252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81,425	561	261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74,031	74,031	12,685,767	29.05	202,678	129,797	37,724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8,713	(1,616)	(1,616)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35,000	35,000	3,500,000	25.00	47,151	12,418	3,104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221,597	1,221,597	145,353,853	15.89	1,610,983	284,924	45,746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81,268	470,606	52,958,894	7.12	917,070	306,691	21,709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210,000	210,000	21,000,000	70.00	246,679	40,659	28,624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39,580	39,580	2,100,000	3.50	12,297	(113,991)	(3,989)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Lantai 1 Jl. Cideng Barat No. 15, RT.011/RW.001 Kel. Duri Pulo, Kec. Gambir, DKZ Jakarta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680,880	1,680,880	13,370,000	70.00	1,000,682	(68,548)	(47,984)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555,734	536,573	51,222,968	5.60	569,553	284,924		質押 2,890,000 股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95,010	95,010	3,167,000	5.28	18,975	(113,991)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372,255	367,178	31,767,763	3.48	352,920	284,924		質押 15,199,000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105,000	105,000	3,500,000	5.83	20,970	(113,99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薩摩亞	煤零售及批發	40	40	1,300	65.00	(2,940)	(1,759)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336,784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743,197	7.4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22,710	5.1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10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力麗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力麗公司直接／ 間接持股比例或 出資額比例
力豪公司	直接持股 53.38%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38%
力贊公司	直接持股 53.17%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17%
力傑公司	直接持股 70.00%之子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70.00%
力寶龍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 業務	100.00%
PT. INDONESIA LIBOLON	直接持股 70.00%之子公司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 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70.00%
德傑公司	間接持股 65.00%之孫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65.00%

二、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三、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六、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七、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八、分別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七。

（二）資金融通：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一。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四）重大或有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五）重大期後事項：無。

（六）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二。

九、其他：無。